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澄清公告

配售代理

漢華證券
Evergreen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98,000,000股新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112,8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23%)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配售公告中英文版本第6及7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應全部以下列內容取代：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豪達有限公司(附註1)	75,992,000	7.68	75,992,000	6.40
呂克宜(附註1)	75,992,000	7.68	75,992,000	6.40
呂克滿(附註1)	75,992,000	7.68	75,992,000	6.40
江秀明(附註2)	75,992,000	7.68	75,992,000	6.40
邵佩心(附註3)	75,992,000	7.68	75,992,000	6.40
廖代春(附註4)	182,690,000	18.45	182,690,000	15.38
趙榮靜(附註5)	182,690,000	18.45	182,690,000	15.38
羅紅會(附註6)	141,570,000	14.30	141,570,000	11.92
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126,650,000	12.79	126,650,000	10.6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198,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89,748,000	59.57	589,748,000	49.64
總計	990,000,000	100	1,188,000,000	100

附註：

- (1) 豪達有限公司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 (5) 趙榮靜女士為廖代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代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羅紅會先生(「羅先生」)個人擁有14,92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羅先生控制95%權益的公司)擁有126,65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於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26,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公告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為配售公告之補充，並應與配售公告一併閱讀。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豪達有限公司 (附註1)	75,992,000	7.68	75,992,000	6.89
呂克宜 (附註1)	75,992,000	7.68	75,992,000	6.89
呂克滿 (附註1)	75,992,000	7.68	75,992,000	6.89
江秀明 (附註2)	75,992,000	7.68	75,992,000	6.89
邵佩心 (附註3)	75,992,000	7.68	75,992,000	6.89
廖代春 (附註4)	182,690,000	18.45	182,690,000	16.57
趙榮靜 (附註5)	182,690,000	18.45	182,690,000	16.57
羅紅會 (附註6)	141,570,000	14.30	141,570,000	12.84
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126,650,000	12.79	126,650,000	11.4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112,830,000	10.23
其他公眾股東	589,748,000	59.57	589,748,000	53.47
總計	990,000,000	100	1,102,830,000	100

附註：

- (1) 豪達有限公司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 (5) 趙榮靜女士為廖代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代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羅紅會先生（「羅先生」）個人擁有14,92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羅先生控制95%權益的公司）擁有126,65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於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26,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張雋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張全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